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财教〔2021〕26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教育（体）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将《湖南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湖南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以下简称“薄改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27号）、《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社会规〔2021〕52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5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以下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用于支持义务教育发展，改善薄弱环节、提升办学能力的转移支付资金，以及省级配套资金。

第三条 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5号）确定的分类分档情况表，补助资金统筹

支持全省各县和县级市，适当兼顾各市辖区和省属管理区。

第四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突出重点、注重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按照“中央补助、省级统筹、市县实施”的管理方式，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加大财政投入，中央和省级给予奖补。

第五条 补助资金支持方向包括：

（一）支持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因地制宜加强学校教室、宿舍和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改善学校寄宿条件，根据需要设置心理咨询室、图书馆等功能教室；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加强校园安全设施设备建设；支持取暖设施和卫生厕所改造；改善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保障教育教学需要。

（二）支持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

（三）支持学校网络设施设备和“三个课堂”建设，配备体育、美育场地和劳动教育场所，改善校园文化环境。按照《湖南省“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2年）》要求，对标教育部《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对学校网络进行升级改造；学校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购置；数字校园相关软硬件

设备购置；校园安防相关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其他教育信息化应用等。优先支持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村中心小学。

第六条 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学校、建设内容按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其中，支持的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和幼儿园、民办学校、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及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

礼堂、体育馆、游泳馆（池）、教师周转宿舍和独立建筑的办公楼，日常校舍维修改造和零星设备购置，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超越办学标准的事项，不得列入中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基础因素、绩效因素和财力因素分配到各项目县，重点向基础薄弱、财力困难的项目县倾斜，并对推进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强教育信息化，缩小城乡学校办学条件以及师资配备差距等方面工作力度大、成效显著的县市区予以适当奖励。其中：

基础因素，主要考虑义务教育学生数（权重 40%）、乡镇寄宿制学校数（权重 20%）、地方财政教育投入情况（权重 20%）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工作情况（权重 20%）。

各因素数据主要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财力因素，主要根据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分类分档情况设置财力分档系数，执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

绩效因素，主要考虑义务教育生均教学和辅助用房面积达标率、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生均设施设备值较上年度的增量、学校综合办学条件差异系数改善情况、义务教育高一级学历专任教师占比改善情况等进行折算。各因素数据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综合考虑各地工作进展等情况，研究确定资金调节系数，对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计算公式为：

某县市区补助资金=（该县市区基础因素/ $\sum$ 所有县市区基础因素） $\times$ 绩效因素 $\times$ 财力分档系数 $\times$ 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地区资金总额 $\times$ 资金调节系数。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以及其他特殊事项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

第八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5

日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上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全市（州）工作目标、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九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审核各地提出的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并对提供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省教育厅研究确定有关市县补助资金预算金额、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市县财政、教育部门依据“薄改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做好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预算级次及时分配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对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在收到文件后三十日内分配下达，并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对于省级年初预算安排的资金，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内分配下达，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资金分期下达预算；每年12月20日前，

提前下达市县下一年度部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市(州)、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预算文件后,应当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并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及时下达。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中央和省级相关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最大限度向教育资源薄弱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同时做好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按规划确保各项资金落实到位和管理使用安全高效。

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坚持“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重点是巩固消除城镇义务教育“大班额”成果,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

市(州)、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学校预算

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四条 各地要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强化项目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审联动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和国家要求适时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到预算安排和调整中，并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申报、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

或管理经费。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